

金陵科技学院文件

金院字〔2007〕153号

关于印发《金陵科技学院中外合作办学 项目教师出国进修管理规定》的通知

各院（部）、部门：

现将《金陵科技学院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师出国进修管理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二〇〇七年五月十二日

主题词：中外合作办学 教师 出国进修 规定 通知

金陵科技学院院长办公室

2007年5月12日印发

金陵科技学院

中外合作办学项目教师出国培训进修管理规定

为进一步加强国外优质教育资源的引进，规范中外合作办学教师出国培训修管理，促进师资队伍建设和，特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选拔条件

- (一)政治思想素质较好，教学态度端正。
- (二)学校已开展(或即将开展)的中外合作项目所在院(部)的专任教师。
- (三)应是项目管理及教学中的骨干教师，英语水平达到相当于雅思 5.5 分以上标准；学历进修需达到雅思 6.0 分以上标准。
- (四)身体健康。

二、选拔流程

- (一)根据学校合作办学项目计划，由国际交流处会同人事处联合向相关院（部）发出选派通知，明确选派原则和要求。
- (二)院（部）根据合作项目教学计划及选派原则、要求拟定具体培训进修目标，在该专业专任教师中进行公开选拔与推荐，经院（部）党政联席会研究，提出进修教师建议名单。
- (三)人事处、国际交流处、基础课部共同组织对推荐的教师进行语言（英语）水平测试。
- (四)人事处会同国际交流处汇总二级学院推荐情况及语言测试成绩，报分管校领导初审，校长办公会审定。

三、进修要求

(一)被选派的教师根据培训进修目标与任务，制定培训进修计划，人事处、国际技术学院及相关院（部）审定后留存。

(二)认真落实进修培训计划。进修结束后，教师在两周内须分别向所在院（部）及国际技术学院提交培训进修总结报告、外方培训证书的复印件、培训任务中规定的课程引进相关资料，存档备查。

(三)国际交流处、国际技术学院会同人事处和相关院（部）对回国教师进行进修情况考核，提出书面考核意见并存档。

(四)出国进行学历进修的教师，出国前由人事处与之签订相关协议。

(五)教师完成培训进修任务回国后，应在中外合作项目中承担教学、科研等任务。

四、进修期间待遇

(一)经批准公派出国培训进修的教师，培训费用由学校支付。

(二)出国培训期间按规定享受有关补贴。

(三)进修时间三个月以下者，出国期间享受校内岗位业绩津贴。

(四)进修时间超过三个月以上者，自出国的下个月起校内停发岗位业绩津贴。